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2. 关于孙公司放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

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2. 关于孙公司放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放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通报的预计增资方案，海航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80 亿，本次拟增资股本 180 亿，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达到 260 亿元。目前公司孙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分别持有海航财务公司 22.06%、7.94%（合计 30%）股权，如公司维持海航财务公司 30%的持股比例，需要增资 788,400.00 万元。由于海航财务公司是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需集中资源投入公司孙公司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因此决定放弃本次海航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拟参与增资海航财务公司的增资方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属于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主要股东：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120,292,619.39 万元，净资产 48,810,858.79 万元，总收入 35,233,153.22 万元，净利润 750,641.43 万元。

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309,7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家福；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

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32%的股权，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17.56%的股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84%的股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8.67%的股权，宁夏云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11%的股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78%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6,657,305.75 万元，净资产 3,703,479.47 万元，总收入 1,848,939.53 万元，净利润 96,941.41 万元。

3、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4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甫；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384 室；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67%的股权，嘉兴雅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80%的股权，嘉兴挪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其 5.80%的股权，嘉兴加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65%的股权，海南天地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36%的股权，嘉兴耶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22%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22,890,753.52 万元，净资产 9,615,542.41 万元，总收入 6,129,092.19 万元，净利润 84,257.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4,183,248.88 万元，净资产 1,136,310.82 万元，总收入 93,689.58 万元，净利润 50,543.4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 4,018,190.52 万元，净资产 1,138,506.60 万元，总收入 104,339.96 万元，净利润 53,102.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预计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7）第 0057 号《海航集团财务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航财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6,310.82 万元，海航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6,337.84 万元。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6 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170,148.12 万元为依据确定。

海航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80 亿，预计增资方案为增资股本 180 亿元，增资金额 262.80 亿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海航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80 亿元计入海航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海航财务公司资本公积。目前海航财务公司正就增资方案与其股东单位及拟增资方进行确认，增资方案尚未实施。

按照海航财务公司预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海航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80 亿元增加至 260 亿元，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对海航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0%下降至 9.23%。海航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	33.25	806,800	1,072,800	41.26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5.00	0	200,000	7.69
3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8.00	0	64,000	2.46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6250	0	5,000	0.19
5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	274,000	274,000	10.54
6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37,000	137,000	5.27
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1250	582,200	607,200	23.36
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6,469	22.06	0	176,469	6.79
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3,531	7.94	0	63,531	2.44
	合计	800,000	100.00	1,800,000	2,600,000	100.00

目前，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共持有海航财务公司 30%股权，海航财务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共委派 0 名董事，对海航财务公司没有控制权，海航财务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海航财务公司 9.23%股权，对海航财务公司仍没有控制权，海航财务公司仍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财务公司是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需集中资源投入公司孙公司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因此决定放弃本次海航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孙公司机场集团、凤凰机场持有海航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0%下降至 9.23%，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15，股票简称：海航基础）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分布在多个地区，范围较广，规模较大，且涉及国资相关程序和境外资产收购，需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商讨及论证的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尚需大量沟通、谈判、论证及包括国资监管部门在内的境内外监管机构事前审批等，相关工作需要时间进一步推进完成。

公司原预计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即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方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建投”，证券代码：00687.HK）不超过 74.66%的股权和 Dufry AG（证券代码：DUFN）不超过 20.92%的股权，以及非关联方控制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宅集团”）不超过 65%的股权、海南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铁路”）不超过 40%的股权，对公司拓展双港一路项

目，打造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及建设投资商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关联方股权

（1）香港国际建投不超过 74.66%的股权。香港国际建投在香港主要业务包括从事物业发展、地基打桩及地盘勘查、物业投资与管理以及资产管理。香港国际建投控股股东为 HNA Finance I Co.,Ltd.，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香港国际建投相关股权的交易对方初步确认为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公司如涉及需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交易将以获得豁免为前提；同时公司并无意向香港国际建投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任何股票。

（2）Dufry AG 不超过 20.92%的股权。Dufry AG 是全球领先的旅游零售商，已经在瑞士和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核心免税店位于全球各主要国际机场内，是全球免税行业的知名品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根据 Dufry AG 2017 年年报披露，Dufry AG 第一大间接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汇海晟投资有限公司和诚享有限公司持有 Dufry AG 相关股权。Dufry AG 相关股权的交易对方初步确认为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2、非关联方股权

（1）天津住宅集团不超过 65%的股权。天津住宅集团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建材销售、商业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及相关配套行业。天津住宅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天津住宅集团正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诚”）负责推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天津津诚签署非排他性的相关框架协议。

（2）海南铁路不超过 40%的股权。海南铁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高铁建设与运营管理，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采用进场交易的模式。2018 年 4 月 3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预公告，公司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投资意向书。海南铁路主营业务为建设与运营管理海南环岛高铁、广东省境内的湛江至海安铁路（湛海线）、琼州海峡铁路轮渡、海南省境内的海口至三亚铁路（西环线）、昌八支线、叉石支线及相关联络线。所属行业为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行业。海南铁路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目前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标的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架构等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一）本次交易涉及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涉及天津市、海南省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天津住宅集团和海南铁路混改方案的有关审批。上市公司目前已与天津市国资委开展了整体方案的初步论证。此外天津住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下属企业单位数量较多、此次重组将构成控制权的变更且该事项尚未进入正式挂牌程序。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进行预公告，目前仍尚未进入

正式挂牌程序。

（二）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工作量较大

1、标的资产中涉及境外上市公司，正在与境外监管机构沟通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中，香港国际建投为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基础及香港国际建投正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要约收购的触发情况，具体实施要求等与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展开政策咨询与沟通。

Dufry AG 在瑞士和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海航基础及 Dufry AG 正就本次交易所可能涉及要约收购的触发情况、具体实施要求等与瑞士、巴西证券监管机构展开政策咨询与沟通。

2、标的公司股权调整涉及多方审批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交易前将对其股东持股结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以优化交易结构。前述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将涉及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境外监管机构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批。

3、境外标的资产分布广泛，尽调工作量较大

本次交易中，香港国际建投与 Dufry AG 均为境外资产，所涉及的国家地区较多，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分布在多个地区，范围较广，规模较大，且涉及国资相关程序和境外资产收购，需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商讨及论证的事项较多。本次交易尚需大量沟通、谈判、论证及包括国资监管部门在内的境内外监管机构事前审批等，相关工作需要时间进一步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完善重组方案、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有权部门进行沟通，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计划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孙公司放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